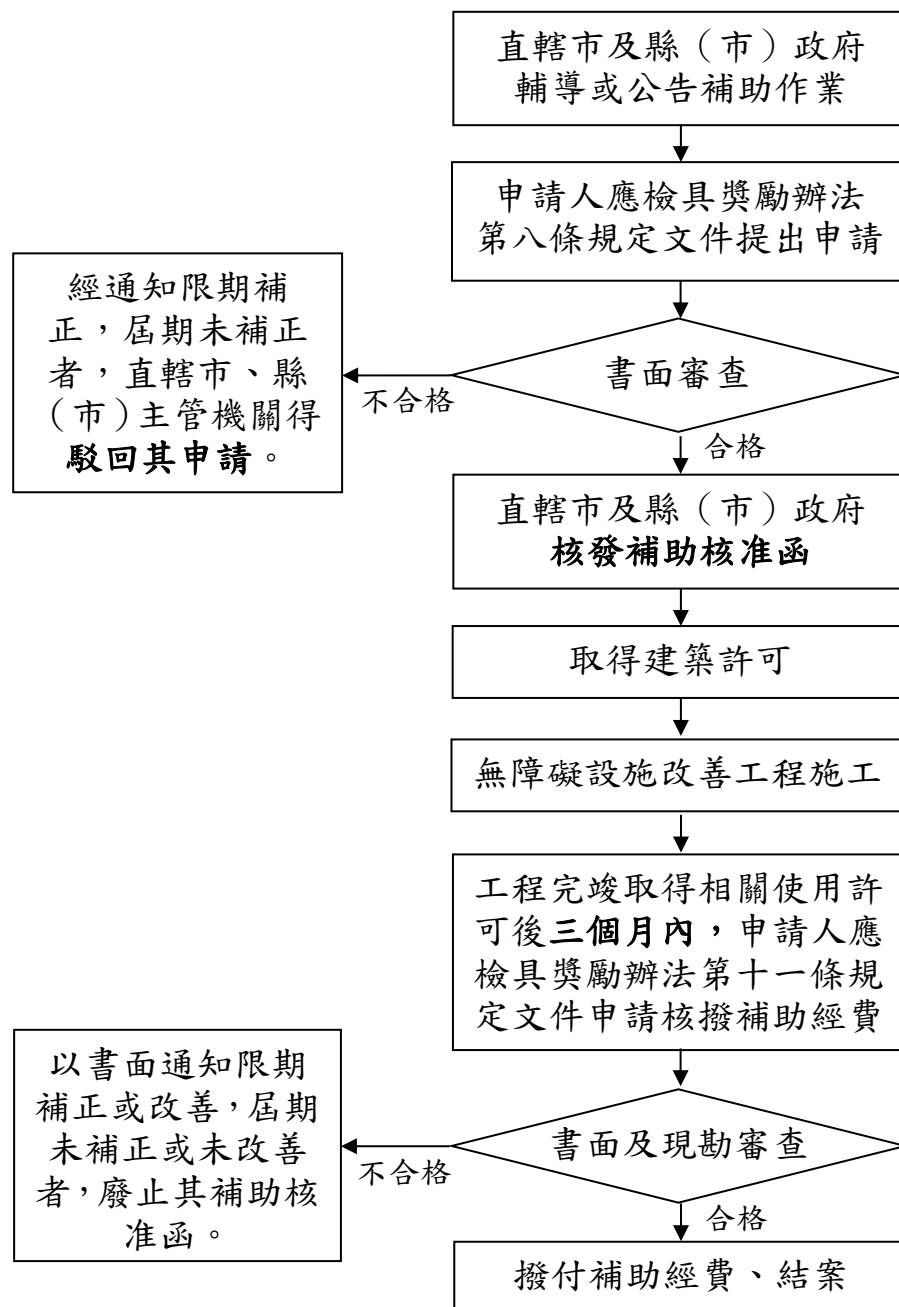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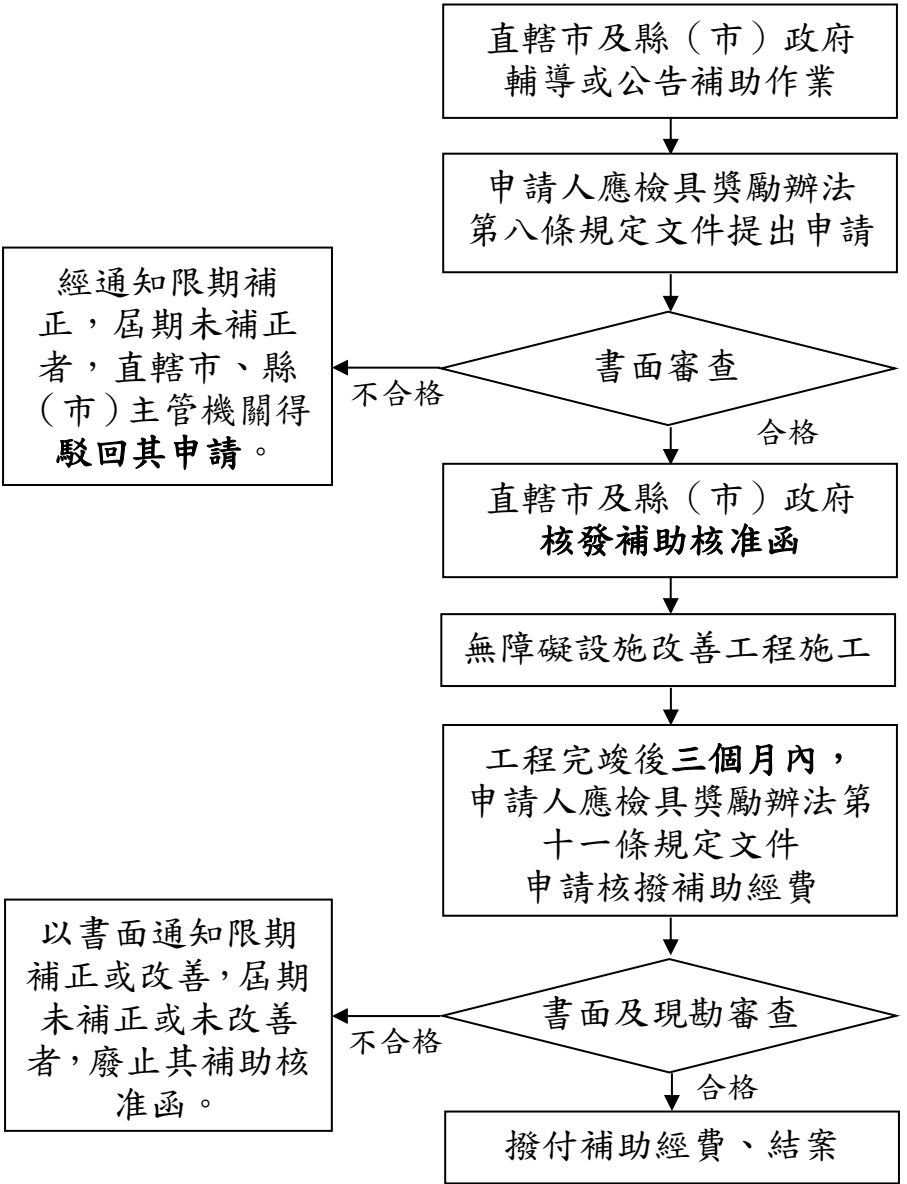


圖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圖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表一、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件數及金額彙總表

(單位：萬元)

項次	縣市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補助上限 116 萬元)		專有部分(補助上限 9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高雄市	0	0	20	180
2	宜蘭縣	1	116	1	9
3	花蓮縣	1	116	7	63
4	屏東縣	1	116	3	27
5	新北市	1	116	3	27
6	臺中市	1	116	3	27
7	澎湖縣	0	0	16	144
8	新竹市	1	116	1	9
9	臺南市	1	116	3	27
10	嘉義市	0	0	17	153
11	金門縣	1	116	5	45
合計		8	928	79	711

表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措施對照表

補助措施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補助對象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補助範圍	原有住宅：指住宅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	一、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補助經費額度以准補助項目總經費 45%為限，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令發布「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 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增設升降設備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16 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9 萬元為上限。	一、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時，得併同申請增設升降機設備工程項目補助。 二、補助金額上限： （一）一般整建維護工程：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評定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 800 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5%。 （二）增設升降機設備：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 45%，並以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結果為準。